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152号

申请人：苏杏桃，女，汉族，1973年9月2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趣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334，336号首层自编A2。

法定代表人：汤乃斌。

申请人苏杏桃与被申请人趣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苏杏桃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拖欠工资合计43643.95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克扣工资共计15820.28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的报

销费用 30888.77 元；四、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垫付的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社保费 19754.6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报销款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主要负责员工招聘、处理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工作，双方约定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月工资标准为 12000 元/月，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 5500 元+岗位工资 3000 元+绩效工资 3500 元，另有过节费，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离职并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现被申请人并未按该协议约定支付工资和报销款。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书》，载明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双方就劳动合同类型与期限、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达成协议，合同落款处印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和申请人字样的手写签名；2. 应聘录用通知书，正文载明申请人税前薪酬总额为 12000 元、报到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等内容，正文落款处印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3. 申请人与（微信号：ro*****）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就社保缴费和公司经营等问题进行沟通；4.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显示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正文载明“一、

乙方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甲方提出离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定的劳动合同.....二、经协商，甲方根据劳动法规为乙方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办理好离职交接手续后，乙方离职前应得的工资等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结算。此外，甲方受新冠疫情打击较为严重，甲方资金出现暂时的问题，有关离职结算安排达成如下：1. 2022 年 3 月至 7 月待付工资金额为 37873.95 元，8 月工资为 5770 元（合计为 43643.95 元）.....3.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间，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扣公积金个人部分金额为 12960 元。由于受疫情影响，甲方缓缴公积金。乙方给予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资金松动再完成补缴手续。由于乙方于 2023 年 9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如甲方在 2023 年 8 月仍完成补缴，甲方需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连同公司部分合共 18360 元转入乙方原银行账号。4.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报销未付金额 30888.77 元，甲方将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支付.....七、本协议是解决双方劳动争议及法律争议的所有安排和规定，双方清楚及明白不再存在任何争议.....” 等内容，协议落款处印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和申请人字样的手写签名；5. 银行交易流水，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发放工资的记录；6.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为申请人参保的情况；7. 工资表和工资明细表及欠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汇总表，其中工资表显示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2022

年1月应发工资为12200元，代扣代缴个人社保为714元，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为1440元，2022年3月至8月工资明细及待发工资共43643.95元，工资明细表及欠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汇总表显示申请人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社保费个人部分为714元/月，2022年7月社保费为718.28元，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公积金个人部分为1440元/月，申请人称该表格系其根据参考以往的缴费情况结合工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进行核算；8. 公积金个人基本信息及账户信息，显示申请人公积金缴存基数为12000元，个人缴存比例为12%，个人缴存额为1440元，缴至2021年10月；9. 费用报销单，显示申请人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作为经手人填报的费用报销单，内容涉及交通费、员工餐费、招聘兼职费等费用，申请人称领导审批栏处的签名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汤乃斌所签。庭审中，申请人明确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被扣除的工资具体是指被申请人从其工资中扣除了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的社保费个人部分和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公积金个人部分，但未为其实际缴费，亦未按照《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第三点的约定为其补缴，故要求被申请人将上述扣除的费用返还。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书》、应聘录用通知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银行交易流水和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

不抗辩，亦未提供证据否定上述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及上述证据。其次，依查明的证据可知，双方当事人已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由于本案并无任何证据显示，双方当事人在签订该协议时存在被欺诈、受胁迫等意思表示不真实之情形，因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认定该协议应属有效，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现被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已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工资和报销款等支付责任，亦未举证证明已按协议约定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合上述查明之事实和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工资43643.95元、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的报销款30888.77元以及返还申请人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个人部分的社保费和公积金15820.28元。

二、关于返还垫付的社保费问题。庭审中，申请人表示这些社保费系由于被申请人未按照《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在其离职后变更案外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其需要自行出资缴纳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的社保费，故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这些费用。本委认为，依申请人之主张，这些社保费系因其离职之后被申请人未变更案外公司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产生，可见并非基于劳动关系而产生，故申请人该主张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工资43643.95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的报销款30888.77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社会保险费用个人部分和公积金费用个人部分15820.28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易 恬 宇